

## 4.1 环评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基本符合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本项目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功能规划以及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产业政策，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批复

关于《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萧环建〔2020〕243号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公司位于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利用现有土地实施有机更新项目，属新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产ALC板材40万立方米、PC构件15万立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加气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条（含天然气锅炉1台）、流水线模台48套、养护窑1套等，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第6页（表1-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暂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资质公司外运处理，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2、工艺废气（浸渍废气、粉尘、天然气锅炉废气等）必须配套治理设施，经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

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实施以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0.19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1 吨/年、氨氮 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3 吨/年，氮氧化物 0.67 吨/年。根据《关于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意见》，请你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相关规定完成交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南阳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该公司位于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利用现有土地实施有机更新项目，属新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产 ALC 板材 40 万立方米、PC 构件 15 万立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加气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含天然气锅炉 1 台）、流水线模台 48 套、养护窑 1 套等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 ALC 板材 40 万立方米、PC 构件 15 万立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加气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含天然气锅炉 1 台）、流水线模台 48 套、养护窑 1 套等
废水污染防治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暂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资质公司外运处理，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b>已落实</b>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不外排
废气污染防治	工艺废气（浸渍废气、粉尘、天然气锅炉废气等）必须配套治理设施，经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b>已落实</b> ，水泥筒仓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浸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浸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b>已落实</b>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b>已落实</b> ，污泥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树脂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以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0.19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1 吨/年、氨氮 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3 吨/年，氮氧化物 0.67 吨/年	<b>已落实</b> ，生活污水不外排，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均为 0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9t/a、氨氮排放量为 0.48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 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ZR-5102 型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	2021-040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已检定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2021-003	已检定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YT-LG30 型	2021-109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6-078	已检定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 6.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水泥筒仓顶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浸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6.2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6.3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废的，查阅相应记录。

###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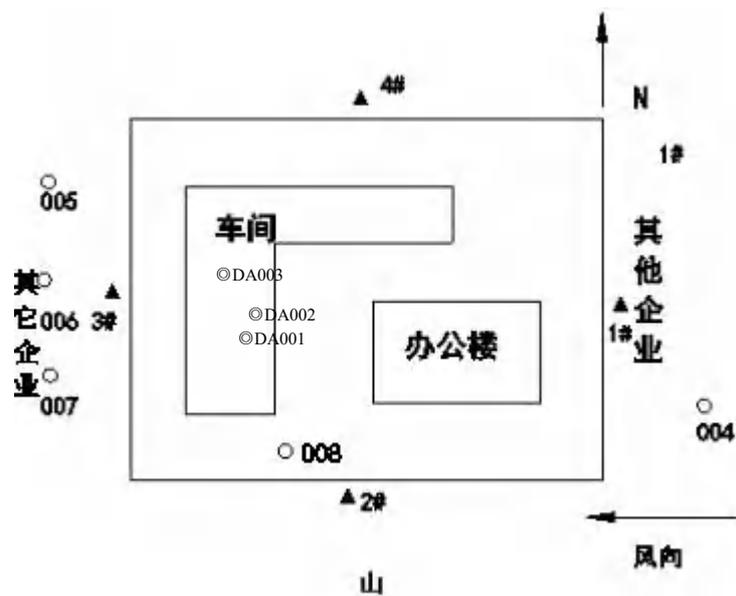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类别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ALC 板材	40 万立方米	1333 立方米	1300 立方米	97.5	1280 立方米	96.0
PC 构件	15 万立方米	500 立方米	490 立方米	98.0	480 立方米	96.0

注：设计日产量等于设计年产量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年工作 300 天。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2 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泥筒仓粉尘(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浸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天然气锅炉
净化器名称	/
测试位置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断面	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标准限值		≤级					
是否达标		达标					
测试周期		1			2		
测试日期		2021.11.15			2021.11.16		
测点烟气温度 (°C)		106.9	108.3	110.5	117.1	120.4	117.4
烟气含湿量 (%)		10.60	10.60	10.60	10.10	10.10	10.10
测点烟气流速 (m/s)		6.4	6.5	6.4	6.7	6.8	6.7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8.87×10³	9.00×10³	8.87×10³	9.27×10³	9.42×10³	9.27×10³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5.72×10³	5.79×10³	5.66×10³	5.87×10³	5.92×10³	5.86×10³
基准氧含量φ (O₂) (%)		3.5	3.5	3.5	3.5	3.5	3.5
实测氧含量φ' (O₂) (%)		1.5	1.6	1.6	1.6	1.4	1.4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³)	2.3	2.2	2.3	2.2	2.1	2.2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 (mg/m³)	2.3			2.2		
	污染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2.1	2.0	2.1	2.0	1.9	2.0
	污染物折算后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2</sup>	1.27×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2</sup>			1.27×10 <sup>-2</sup>		
折算浓度最大值		2.1					
标准限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³)	26	30	23	28	24	22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 (mg/m³)	26			25		
	污染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23	27	21	25	21	20
	污染物折算后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4			22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49	0.174	0.130	0.164	0.142	0.129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1			0.145		

折算浓度最大值		27					
标准限值		50					
是否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			<3		
	污染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污染物折算后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8.58×10 <sup>-3</sup>	8.68×10 <sup>-3</sup>	8.49×10 <sup>-3</sup>	8.81×10 <sup>-3</sup>	8.87×10 <sup>-3</sup>	8.80×10 <sup>-3</sup>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8×10 <sup>-3</sup>			8.83×10 <sup>-3</sup>		
折算浓度最大值		<3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7-3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水泥筒					
净化器名称		布袋					
测试位置		水泥筒仓顶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断面		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测试周期		1			2		
测试日期		2021.11.15			2021.11.16		
测点烟气温度 (°C)		25.6	25.2	25.8	24.8	23.7	24.3
烟气含湿量 (%)		1.90	1.90	1.90	2.00	2.00	2.00
测点烟气流速 (m/s)		4.4	4.2	4.1	4.2	4.1	4.1
实测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2×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00×10 <sup>3</sup>	957	933	962	942	940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2.2	2.4	2.4	2.3	2.3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2			2.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11×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5×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b>浓度最大值</b>	<b>2.4</b>					
<b>标准限值</b>	<b>10</b>					
<b>是否达标</b>	<b>达标</b>					

表 7-4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浸渍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测试位置	浸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断面	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测试周期	1			2			
测试日期	2021.11.15			2021.11.16			
测点烟气温度 (°C)	23.3	23.6	23.8	23.9	23.6	23.2	
烟气含湿量 (%)	3.20	3.20	3.20	3.10	3.10	3.10	
测点烟气流速 (m/s)	24.2	23.6	24.2	24.2	24.0	24.8	
实测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16×10 <sup>3</sup>	6.00×10 <sup>3</sup>	6.15×10 <sup>3</sup>	6.14×10 <sup>3</sup>	6.12×10 <sup>3</sup>	6.31×10 <sup>3</sup>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51×10 <sup>3</sup>	5.36×10 <sup>3</sup>	5.49×10 <sup>3</sup>	5.49×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5.6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9	1.63	1.68	1.34	1.43	1.31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67			1.36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9.32×10 <sup>-3</sup>	8.74×10 <sup>-3</sup>	9.23×10 <sup>-3</sup>	7.36×10 <sup>-3</sup>	7.83×10 <sup>-3</sup>	7.40×10 <sup>-3</sup>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0×10 <sup>-3</sup>			7.53×10 <sup>-3</sup>		
<b>浓度最大值</b>	<b>1.69</b>						
<b>标准限值</b>	<b>80</b>						
<b>是否达标</b>	<b>达标</b>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 7-5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上风向 004#	2021. 11.15	8:45~9:45	东北	2.5	15.0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43
		11:10~12:10	东北	2.6	16.1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14:11~15:11	东北	2.5	16.4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8:42	东北	2.5	15.0	101.5	晴	非甲烷总烃	1.11
		11:07	东北	2.6	16.1	101.4	晴	非甲烷总烃	1.16
		14:09	东北	2.5	16.4	101.4	晴	非甲烷总烃	1.11
	2021. 11.16	9:35~10:35	东	2.1	14.9	101.3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43
		11:57~12:57	东	2.0	15.4	101.2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14:25~15:25	东	2.1	15.8	101.2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43
		9:17	东	2.1	14.9	101.3	晴	非甲烷总烃	0.79
		11:37	东	2.0	15.4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0.77
		13:58	东	2.1	15.8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0.76
下风向 005#	2021. 11.15	8:45~9:45	东北	2.5	15.0	101.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11:10~12:10	东北	2.6	16.1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14:11~15:11	东北	2.5	16.4	101.4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304
		8:47	东北	2.5	15.0	101.5	晴	非甲烷总烃	1.61

		11:09	东北	2.6	16.1	101.4	晴	非甲烷总 烃	1.49
		14:14	东北	2.5	16.4	101.4	晴	非甲烷总 烃	1.52
	2021. 11.16	9:35~10:35	东	2.1	14.9	101.3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305
		11:57~12:57	东	2.0	15.4	101.2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323
		14:25~15:25	东	2.1	15.8	101.2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304
		9:20	东	2.1	14.9	101.3	晴	非甲烷总 烃	1.36
		11:41	东	2.0	15.4	101.2	晴	非甲烷总 烃	1.31
		14:05	东	2.1	15.8	101.2	晴	非甲烷总 烃	1.25
下风向 006#		2021. 11.15	8:45~9:45	东北	2.5	15.0	101.5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11:10~12:10		东北	2.6	16.1	101.4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323
	14:11~15:11		东北	2.5	16.4	101.4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340
	8:52		东北	2.5	15.0	101.5	晴	非甲烷总 烃	1.44
	11:14		东北	2.6	16.1	101.4	晴	非甲烷总 烃	1.40
	14:21		东北	2.5	16.4	101.4	晴	非甲烷总 烃	1.40
下风向 006#	2021. 11.16	9:35~10:35	东	2.1	14.9	101.3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287
		11:57~12:57	东	2.0	15.4	101.2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322
		14:25~15:25	东	2.1	15.8	101.2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340
		9:25	东	2.1	14.9	101.3	晴	非甲烷总 烃	1.21
		11:46	东	2.0	15.4	101.2	晴	非甲烷总 烃	1.16
		14:09	东	2.1	15.8	101.2	晴	非甲烷总 烃	1.04
下风向 007#	2021. 11.15	8:45~9:45	东北	2.5	15.0	101.5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323
		11:10~12:10	东北	2.6	16.1	101.4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386
		14:11~15:11	东北	2.5	16.4	101.4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387
		8:57	东北	2.5	15.0	101.5	晴	非甲烷总 烃	1.36
		11:19	东北	2.6	16.1	101.4	晴	非甲烷总 烃	1.23

		14:25	东北	2.5	16.4	101.4	晴	非甲烷总 烃	1.22
	2021. 11.16	9:35~10:35	东	2.1	14.9	101.3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323
		11:57~12:57	东	2.0	15.4	101.2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323
		14:25~15:25	东	2.1	15.8	101.2	晴	总悬浮颗 粒物	0.287
		9:31	东	2.1	14.9	101.3	晴	非甲烷总 烃	0.98
		11:52	东	2.0	15.4	101.2	晴	非甲烷总 烃	0.95
		14:16	东	2.1	15.8	101.2	晴	非甲烷总 烃	0.86
最大值（总悬浮颗粒物）									<b>0.387</b>
标准限值									<b>0.5</b>
达标情况									<b>达标</b>
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b>1.61</b>
标准限值									<b>4.0</b>
达标情况									<b>达标</b>
厂内车 间外 008#	2021. 11.15	9:05	东北	2.5	15.0	101.5	晴	非甲烷总 烃	0.98
		11:21	东北	2.6	16.1	101.4	晴	非甲烷总 烃	1.05
		14:30	东北	2.5	16.4	101.4	晴	非甲烷总 烃	1.25
	2021. 11.16	9:38	东	2.1	14.9	101.3	晴	非甲烷总 烃	0.82
		12:05	东	2.0	15.4	101.2	晴	非甲烷总 烃	0.80
		14:37	东	2.1	15.6	101.2	晴	非甲烷总 烃	0.71
最大值									<b>1.25</b>
标准限值									<b>6</b>
达标情况									<b>达标</b>

### 7.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021.11.15	工业生产	11:07:20~11:08:20	58.3	60	达标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1:14:14~11:15:14	59.1	60	达标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1:22:22~11:23:22	58.5	60	达标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1:31:04~11:32:04	58.4	60	达标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2.5m/s, 气温 15.3°C, 气压 100.4kpa, 风向东			
厂界东侧	2021.11.16	工业生产	14:31:43~14:32:43	59.2	60	达标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4:38:48~14:39:48	58.1	60	达标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4:46:27~14:47:27	59.3	60	达标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4:54:09~14:55:09	58.7	60	达标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2.0m/s, 气温 15.8°C, 气压 100.2kpa, 风向东			

注: 表 7-2~6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H-530)。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工序年运行时间和验收监测期间相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 计算得出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有组织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11月15日	11月16日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时间 (h/a)	入环境排放量 (kg/a)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8.58 \times 10^{-3}$	$8.83 \times 10^{-3}$	$8.70 \times 10^{-3}$	3300	<b>0.029</b>
	氮氧化物	0.151	0.145	0.148	3300	<b>0.488</b>

综上表所列, 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9t/a、氮氧化物入环境排放量为 0.488t/a。

### 7.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关于“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 0.194 万吨/年、化学

需氧量 0.1 吨/年、氨氮 0.01 吨/年、二氧化硫：0.03 吨/年、氮氧化物：0.67 吨/年。

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不外排，故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为 0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9t/a、氮氧化物入环境排放量为 0.488t/a，符合审批意见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7-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总汇**

污染物	审批意见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废水	1940	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	0	符合
氮氧化物	0.01	0	符合
二氧化硫	0.03	0.029	符合
氮氧化物	0.67	0.488	符合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泥筒仓粉尘(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浸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表1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8.2.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8.2.4 固废

本项目污泥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8.2.5 总量控制达标结论

根据《关于“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0.194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0.1 吨/年、氨氮 0.01 吨/年、二氧化硫：0.03 吨/年、氮氧化物：0.67 吨/年。

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不外排，故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为 0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9t/a、氮氧化物入环境排放量为 0.488t/a，符合审批意见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8.3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外，结合现场调查，项目按照环评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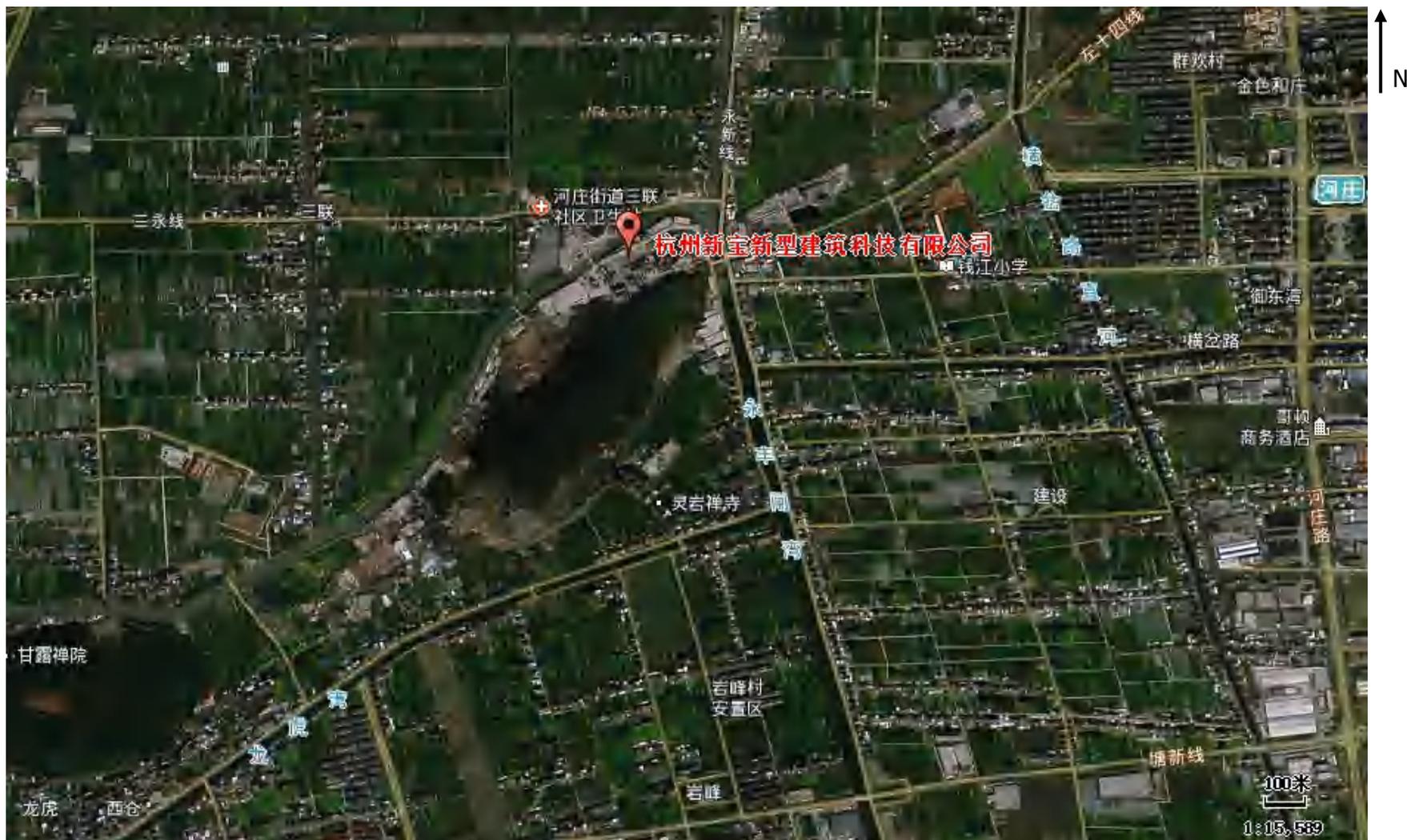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109-30-03-116290		建设地点		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32118, 30.298452				
	设计生产能力		ALC 板材 40 万立方米/a、PC 构件 15 万立方米/a				实际生产能力		ALC 板材 40 万立方米/a、PC 构件 15 万立方米/a		环评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10				竣工日期		2021.9.17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1.10.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109MA2H2P1K55001Z				
	验收单位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锅炉 3300h					
运营单位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H2P1K55		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15-11.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0.194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0	0.1	/	/	/	/	/	+0		
	氨氮		/	/	/	/	/	0	0.01	/	/	/	/	/	+0		
	废气		/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29	0.03	/	/	/	/	/	+0.029		
	氮氧化物		/	/	/	/	/	0.488	0.67	/	/	/	/	/	+0.488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天然气锅炉



蒸压釜



筒仓



搅拌罐

附图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图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 243 号

送件单位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
<b>批复意见</b> <p>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公司位于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利用现有土地实施有机更新项目，属新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产 ALC 板材 40 万立方米、PC 构件 15 万立方米。项目主要设备为加气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含天然气锅炉 1 台）、流水线模台 48 套、养护窑 1 套等，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第 6 页（表 1-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暂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资质公司外运处理，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li><li>2、工艺废气（浸渍废气、粉尘、天然气锅炉废气等）必须配套治理设施，经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li></ol>	

第 1 页 共 2 页